

## 轉知國中小永齡課程認證計畫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3/9/1 18:00:12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為國小教師增能研習，期望透過學習扶助教材教法運用研習，提昇教師應用教學資源之專業知能，培育各校學習扶助之種子教師，增進運用學習扶助民間資源之能力、結合民間資源平台與教材，強化各校學習扶助成效。
- 三、 旨揭計畫相關研習訊息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 參加對象：各校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教師，或其他對本議題有興趣教師，每場次以60人為限。
  - (二) 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    - 1、 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—共同科：112年10月21日(六)8:30~17:30，新勢國小3樓視聽教室。全程參與者分別覈實核發研習時數9小時。
    - 2、 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—數學科：112年10月22日(日)8:00~17:40，新勢國小3樓視聽教室。全程參與者分別覈實核發研習時數10小時。
    - 3、 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—國語科：112年10月28日(六)8:00~17:40，新勢國小3樓視聽教室。全程參與者分別覈實核發研習時數10小時。
  - (三) 報名方式：(需兩階段報名)
    - 1、 第一階段：112年9月15日至112年10月10日止，請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承辦單位：新勢國小；車位有限，敬請共乘；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。
    - 2、 第二階段：請加入永齡教學資源中心會員進行活動報名，方能完成後續領取證書、委託代印的相關手續，詳情請至永齡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參看— [http:// edu. yonglin.org.tw/ytc/ycrc](http://edu.yonglin.org.tw/ytc/ycrc) main (請參看附件二)
- 四、 參與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可於研習結束後二年內覈實補休。
- 五、 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新勢國小輔導主任吳瑞香(電話03-4937563轉610)